

收文編號：1060009230

議案編號：1061018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822 號 委員提案第 18575 號之 1
20555
20193
20440
20194
20898

案由：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62402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

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90 號、106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232 號、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81 號、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112 號、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82 號及 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3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90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6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232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81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112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82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3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鄭運鵬擔任主席，併案審查前揭所列 6 案，會中委員盧秀燕、陳歐珀及陳素月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觀光局局長周永暉及相關人員等對委員提案說明建議處理意見；

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後，即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內政部、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亦均派員列席。

參、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有鑑於日前於八仙樂園舉辦的「Color Play Asia—彩色派對」活動中，疑似因以玉米澱粉及食用色素所製作之色粉發生粉塵爆炸及快速燃燒而導致火災事故，造成嚴重之傷亡人數，然檢視本次主辦單位及出租場地之八仙樂園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合計單一事件理賠之最高上限僅為 5,000 萬元，此賠償金額和受傷人數所需之賠償及醫療費用遠遠不足。鑑此本席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要求辦理大型活動業者須投保責任保險，且其投保金額需與活動參與人數相當並符合比例，對此以保障民眾參與活動之權益及意外發生時求償之權益。

(一)有鑑於日前「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與「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於新北市八仙樂園內所舉辦的「Color Play Asia—彩色派對」活動中，疑似因以玉米澱粉及食用色素所製作之色粉發生粉塵爆炸及快速燃燒而導致火災事故，目前此次事故造成 3 死 496 傷，其中 237 人更界定為性命垂危，是 921 大地震以來臺灣受傷人數最多的災難，超越了有記錄以來受傷人數最多的「人為意外」事故。

(二)依據衛福部資料分析，本次意外傷患大多為大面積燒燙傷，平均燒燙傷面積約 45%，燒燙傷面積大於 40%之傷病患計有 257 人，其中 80%以上傷患人數共 24 人，對此受傷人數不僅考驗國內現有醫療體系是否足以負荷，另一層考驗的是傷患後續的復原照護及賠償問題。然針對賠償問題檢視本次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於單一傷亡賠償上限為 300 萬元，單一事件賠償上限為 3,000 萬元；出借場地的八仙樂園投保金額為單一傷亡賠償上限為 500 萬元，單一事件賠償上限為 2,000 萬元，合計此次保險賠償上限僅為 5,000 萬元，此賠償金額和受傷人數所需之賠償及醫療費用遠遠不足。

(三)基於國內對於大型活動辦理，法律未有明文規定業者須投保責任保險，此皆由業者自行評估，然活動之辦理未規定投保倘發生意外，民眾對於後續賠償往往求助無門，鑒此法律規定之漏洞可能將事故發生危害之風險轉嫁於無辜參與之民眾，因此提案規定辦理大型活動業者須投保責任保險，且其投保金額需與活動參與人數相當，以確保事故發生時，民眾求償之權益，此規定對此出租場地之觀光遊樂業者亦同。

二、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國內旅遊風氣日益興盛，且旅遊產業已為台灣未來重點發展之產業項目，是故

為維護觀光品質並厚植台灣觀光財，相關觀光景點之開發、規劃與納管亦應與時俱進，為督促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相關之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設置進行定期評估，爰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有鑑於電子化及電子商務盛行，契約之要式性不再侷限於書面紙本，爰參照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於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增訂旅行業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以及改善同條第三項將契約書印製於收據憑證內導致字體過小，難以有效判讀之困擾。特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修正草案，俾符便民需求，並減少雙方當事人締約成本。

(一)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惟鑑於電子化及電子商務盛行，契約之要式性不再侷限於書面紙本，爰參照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於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增訂旅行業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二)另上開條文第三項係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用意在於簡化旅行業與旅客簽訂契約之方式，惟旅行業者迭有反映，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有其一定規格，加以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條款繁多，致無法將該定型化契約條款逐一印製於該收據憑證，亦因字體甚小，旅客無法清楚審閱及辨識，並易增困擾，是以本項規定於實務執行上已形同具文，故為符實務現況，爰將本項規定予以刪除。

四、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一)90 年 10 月 31 日立法院全文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時，當年來台旅客的人數僅有 283 萬人，對於導遊之需求，不若目前殷切。然近年來，來台旅客已經超過 1 千萬人次，105 年為 1069 萬人次，比起當年修法的旅客人次超過三倍以上。而過去屬於經濟落後的東南亞國家，因近年來經濟成長成為新富國家，來台旅客人數激增，泰國 105 年來台人數 195,640 人次，比前一年增加 57.2%；越南 105 年來台人數 196,636 人次，比前一年增加 34.3%；菲律賓 105 年來台人數 172,475 人次，比前一年增加 23%；馬來西亞 105 年來台人數 474,420 人次，比前一年增加 9.95%。然而，一年一次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根本無法應付多變的旅遊人口的導遊需求。

(二)十餘年來，領隊、導遊國考及格人數高達十餘萬人，其中華語導遊過於飽和，然東南亞來談旅遊人口大增，導遊相對缺乏，從 93 年起國考錄取目前亞洲語系的導遊人數，泰國語 84 人，越南語 46 人，印尼語 41 人，馬來西亞語 16 人，日本語 3,775 人

，韓國語 379 人，華語 72,156 人。若依據 105 年各國來台旅遊人數相比，旅客導遊比分別是泰國 2,329 比 1，越南 4,275 比 1，印尼 4,603 比 1，馬來西亞 29,651 比 1，日本 502 比 1，韓國 2,334 比 1，中國 71 比 1，東南亞語導遊人數顯然不足。

(三)台灣不是沒有東南亞語人才，國內有外籍配偶之新住民，若經過訓練就可以取得導遊證照，根本不會缺人，然去年本院林麗蟬委員即提出建議，惟新住民要通過國考，有其困難。雖然觀光局採取導遊助理的權宜措施，然而卻是名不正言不順，非長久之計。爰提案修正第三十二條，將導遊及領隊的取才方式，將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交通主管機關，回復 93 年以前的考訓制度，讓交通主管機關能以旅遊人口的變化，適時增補所需的導遊人才。

五、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將所侵犯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行為，訂定相同之處罰標準。揆諸我國刑法之編排，乃按照侵犯「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之順序編排，將不同侵害法益項目編列在同項處罰，有混淆體系之嫌，誠有不妥。又犯罪行為侵害國家法益者，其嚴重性通常甚於侵害社會法益，現行法制編列在一起，且處以相同之罰鍰，無法彰顯國家之優先性。爰此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將所侵犯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之犯罪行為，訂定相同之處罰標準。揆諸我國刑法之編排，乃按照侵犯「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之順序編排，將不同侵害法益編列在同項處罰，有混淆體系之嫌，誠有不妥。

(二)又犯罪行為侵害國家法益者，其嚴重性通常甚於侵害社會法益，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竟將「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皆編列在同項，且處以相同之罰鍰，無法彰顯國家之優先性。爰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之修正草案，將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另訂加重處罰之規定。

六、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發展觀光條例針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若有詐騙旅客行為（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經營管理營業設施檢查結果不合規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雖有相關罰則，卻因主管機關缺乏相關違法資訊之揭露，讓上述業者雖違反法規，民眾卻無法得知，導致相關違法行為持續出現而無法遏止。為維護我國及國外旅客消費權益，爰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由主管機關按月公布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中有關詐欺旅客之行為及營業

設施檢查結果不合規定者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其違規事項。

肆、交通部回應委員提案處理意見報告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盧委員秀燕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31 條、第 55 條、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歐珀、蘇委員震清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運鵬、陳委員素月、蔡委員培慧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歐珀、蘇委員震清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素月、洪委員宗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65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上 6 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二、委員提案修正之重點及處理建議

(一) 盧委員秀燕提案（第 18575 號）修正重點

1. 修正第 2 條、第 31 條、第 55 條、第 57 條，要求辦理大型活動業者須投保責任保險，且其投保金額需與活動參與人數相當並符合比例，以保障民眾參與活動之權益及意外發生時求償之權益。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 (1) 有關修正條文第 2 條增訂大型活動名詞定義及修正條文第 31 條增訂辦理大型活動業者須投保責任保險一節：

查內政部前於 104 年邀集防災專家學者、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召開「大型活動管理論壇」，針對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的各項議題進行研討，商定修法內容，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該要點第 2 點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該要點規定，依轄區緊急應變能力及活動特性，訂定自治法規管理大型群聚活動，以做為各級地方政府訂頒活動管理自治法規之依據。

鑒因各類活動性質分殊，單以聚集人數界定大型活動，難以依據各類活動特性適正規範，允宜授由各級地方政府，依據前開內政部函頒管理要點，並基於各類活動特性及管制目的訂頒活動管理自治法規，以茲周備。經查目前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等均已訂定自治法規。爰建議第 2 條不予修正，維持原條文。

- (2) 針對修正條文第 31 條增訂辦理大型活動業者須投保責任保險一節：

查草案「辦理大型活動業者」一詞，因各類活動類別分殊，包括體育競技賽事、演唱會、音樂祭、博覽會、廟會、民俗節慶等活動，各該活動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非均屬本部業管觀光產業，依草案增訂均由本部轄管，不符體例，亦有僭越其他機關法定職權之虞。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部前研修「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19-1 條與第 20 條規定，並於 104 年 9 月 22 日發布施行，此次修正內容，提高一般性強制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由新臺幣 2,400 萬元，提高為新臺幣 6,400 萬元）。

另鑒於舉辦特定活動者可能聚集較平時更大量人潮，或因活動性質增加事故發生之危險，考量其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模可能擴大及事故發生風險增加，另增訂觀光遊樂業園區內舉辦之特定活動（特定活動類型：施放天燈、明火表演、施放專業爆竹煙火、熱氣球活動及路跑活動等），不論活動參加人數，亦不論業者自行或出租、出借設施或場地予第三人於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均應另投保活動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 3,200 萬元。本次修法後，針對於觀光遊樂業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達新臺幣 9,600 萬元，大幅提高遊客於發生事故時獲得賠償權益之保障。爰建議第 31 條不予修正，維持原條文。

(3)有關修正條文第 55 條及第 57 條擬提高裁處罰鍰一節，有助於遏止業者違規行為，本部可配合辦理。

(二)黃委員國書提案（第 20555 號）修正重點

1. 修正第 6 條，為維護觀光品質並厚植臺灣觀光財，相關觀光景點之開發、規劃與納管亦應與時俱進，為督促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相關之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設置進行定期評估。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本修正草案係要求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新增與劃設應與時俱進，並落實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經營管理，以完善觀光資源保護之可能性，提案理念原則認同。

(2)考量後續開放各級主管機關、團體皆可提報，及主管機關之執行能量，建議保留主管機關評估期程之彈性，並合併 2 項條文，修正發展觀光修例第 6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得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人、團體建議，定期進行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新增或變更之評估並公布評估結果。

」。

(3)有關本案建議修正文字後，付委可推動。

(三)陳委員歐珀提案（第 20193 號）修正重點

1. 修正第 29 條，鑒於電子化及電子商務盛行，契約之要式性不再侷限於書面紙本，爰參照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於發展觀光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增訂旅行業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以及改善同條第 3 項將契約書印製於收據憑證內導致字體過小，難以有效判讀之困擾。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第 29 條第 1 項之修正有助於簡化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並便利觀光電子商務環境之發展，可配合辦理，並建議酌修文字：「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

(2)第 29 條第 3 項「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簽約。」之規定，與實務現況確有未能契合之處，修正條文考量實際需要予以刪除，可配合辦理。

(四)鄭委員運鵬提案（第 20440 號）修正重點

1. 修正第 32 條，導遊及領隊的取才方式，將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交通主管機關，回復 93 年以前的考訓制度，讓交通主管機關能以旅遊人口的變化，適時增補所需的導遊人才。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導遊人員係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爰導遊人員考試目前係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即可報考，考試主管機關為考選部。

(2)近來因應東南亞語導遊人力供需缺口，及為吸引具語言優勢之新住民、僑外生報考導遊人員考試，本部觀光局已建請考選部短期彈性調整現行導遊人員考試之應考科目、試題難度與題數，針對已取得某種外語別之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未來欲取得他種語別導遊人員資格，無須再考筆試，並考量增加東南亞語導遊人員考試次數等。另本部觀光局亦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培訓」輔導僑外生與新住民通過外語導遊考試，投入導遊人力市場，今（106）年將與移民

署、教育部等合作賡續辦理。

(3)另鑒於近年來旅遊市場結構變化，及旅行業開拓東南亞市場之需求，我國少數外語導遊人員供需失衡，本部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刪除依來臺觀光旅客使用語言派遣導遊人員之規定，即稀少語別或東南亞旅客，英、日語及其他外語導遊均可接待，俾符旅遊市場實際需要。

(4)關於委員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可配合辦理，惟因涉及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重大變革，且對原經考試主管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而取得執業證者亦應顧及其權益，及為使是項考試主辦權移轉中央主管機關得有緩衝銜接時間因應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規劃準備甄試作業事宜，爰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俾資周延。

(五)陳委員歐珀提案（第 20194 號）修正重點

1. 揆諸我國刑法之編排，乃按照侵犯「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之順序編排，將不同侵害法益編列在同項處罰，混淆體系；另犯罪行為侵害國家法益者，其嚴重性通常甚於侵害社會法益。爰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條文之修正草案，將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另訂加重處罰之規定。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關於委員提案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之修正及第 2 項之增訂符合比例原則，可配合辦理，並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六)陳委員素月提案（第 20898 號）修正重點

1. 鑒於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若有詐騙旅客行為、經營管理營業設施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雖有相關罰則，惟相關違法資訊之揭露，民眾卻無法得知，爰修正第 65 條新增第 2 項，由主管機關按月公布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中有關詐欺旅客之行為及營業設施檢查結果不合規定者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其違規事項，以遏止相關違法行為。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建議將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第 65 條第 2 項修正為：「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停止營業、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或處以罰鍰九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按月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其違規事項。」，理由及說明如下：

(1)查本部觀光局目前辦理觀光旅館不定期聯合檢查時，已將檢查結果公告於觀光

局臺灣旅宿網，以利資訊充分揭露，維護消費者權益；另有關旅行業部分，本條例第 43 條就廢止旅行業執照已定有公告之依據。

(2)鑒於前開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所涉違規行為均與消費者權益切身相關，修法增訂公布違規者訊息，確有助於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亦會對違規業者起警惕作用，有助於遏止業者違規行為。

(3)惟本案增訂條文僅就處罰鍰者予以公布，爰建議按比例原則，處罰鍰金額 9 萬元以上者，始予以公布；另因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54 條第 1 項亦有停止營業、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建議亦納入公布範圍。

(4)有關上述，本案執行上無窒礙之處，建議修正後推動。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共 6 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等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有關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六條條文：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依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就觀光地區之新增、變更與劃設進行評估並公告。」。

(三)增訂第三項，依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前項評估得接受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人、團體提報。」。

(四)第四項：現行法第二項未修正，項次遞移為第四項。

三、第二十九條條文：

(一)第一項，依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

(二)第二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三)現行法第三項條文予以刪除。

四、第三十一條條文：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依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辦理活動及出租場地之觀

光遊樂業，應依活動參與人數，分級投保責任保險。」。

- (三)第四項：依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現行法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經修正為：「第一項、第二項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及第三項分級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五、第三十二條條文：

- (一)第一項：依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 (三)第四項：依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
- (四)第五項：修正為：「第一項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第五十三條條文，依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七、第五十五條條文，依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或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三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四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八、第五十七條條文：

(一)第一項及二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第三項：依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九、第六十五條條文，依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六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處以停止營業、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或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按月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其違規事項。」。

陸、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鄭運鵬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運鵬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p>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p> <p>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p> <p>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p> <p>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p> <p>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p>	<p>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p> <p>一、針對大型活動之名詞定義，爰增訂原條文第十五款規定。</p> <p>二、原條文其餘款次均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p>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p> <p><u>十五、大型活動：指舉辦暫時性的人潮聚集，其人數事實上或預估聚集超過一千人以上，持續二小時以上，於一處或多處地方舉辦之。</u></p>	<p>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p> <p>十五、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p>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就觀光地區之新增、變更與劃設進行</u></p>	<p>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p> <p>第六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u></p>	<p>第六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p> <p>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p>	<p>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p> <p>鑑於國內旅遊風氣日益興盛，且旅遊產業已為台灣未來重點發展之產業項目，然在許多國內新興景區部分，由於中央主管機關消極應對，致使相關景點出現非法攤販與違章建築林立之情形，除影響國外旅客對於台灣景點之觀感外，亦容易</p>

評估並公告。

前項評估得接受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人、團體提報。

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机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

生態景觀區之新增與劃設進行評估並公告。

前項評估得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

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机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

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

造成相關自然景觀遭受破壞可能。是故，為維護觀光品質，爰於本條次新增第二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新增與劃設應與時俱進。同時為考量相關景區之劃設可透過民間由下而上之進行，並新增第三項文字賦與民眾申請劃設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以完善觀光資源保護之可能性。

審查會：

-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 二、增訂第二項，依委員黃國書等19人提案，並經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就觀光地區之新增、變更與劃設進行評估並公告。」。
- 三、增訂第三項，依委員黃國書等19人提案，並經修正為：「前項評估得接受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人、團體提報。」。

」。
四、第四項：現行法第二項未修正，項次遞移為第四項。

(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

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電子化及電子商務盛行，契約之要式性不再侷限於書面紙本，爰參照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俾符便民需求，減少雙方當事人締約成本。

二、第三項規定係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用意固在於簡化旅行業與旅客簽訂契約之方式，惟因業者迭有反映，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有其一定之規格，加以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條款繁多，致無法將該定型化契約條款逐一印製於該收據憑證，即便印製於該收據憑證，亦因字體甚小，旅客無法清楚審閱及辨識，並易增困擾，是以本項規定於實務執行上已徒

			<p>成具文，故為符實務現況，爰將本項規定予以刪除。</p> <p>審查會：</p> <p>一、第一項，依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p> <p>二、第二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p> <p>三、現行法第三項條文予以刪除。</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p> <p>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p> <p><u>辦理活動及出租場地之觀光遊樂業，應依活動參與人數，分級投保責任保險。</u></p>	<p>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u>民宿經營者及辦理大型活動業者</u>，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p> <p>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p> <p><u>辦理大型活動業者及出租場地之觀光遊樂業</u>，應依活動參</p>	<p>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p> <p>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p> <p>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p> <p>一、鑑於日前八仙樂園疑似粉塵爆炸及快速燃燒而導致火災事故，造成重大傷亡人數，然對於活動辦理業者及出借場地業者其投保責任保險之理賠金額和受傷人數相較，遠不足處理後續賠償之問題。</p> <p>二、國內對於大型活動辦理，法律未有明文規定業者須投保責任保險，此皆由業者自行評估，然</p>

第一項、第二項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及第三項分級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與人數，分級制定責任險投保金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及第三項分級制定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活動之辦理未規定投保，倘發生意外，民眾對於後續賠償往往求助無門，鑒此法律規定之漏洞可能將事故發生危害之風險轉嫁於無辜參與之民眾。

三、因此修正本條文規定辦理大型活動業者須投保責任保險，且其投保金額需與活動參與人數呈正比關係，以確保事故發生時，民眾求償之權益，對此出借場地之觀光遊樂業者亦同。

審查會：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依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辦理活動及出租場地之觀光遊樂業，應依活動參與人數，分級投保責任保險。」。

三、第四項：依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現行法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經修正為：「第一項、第二項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

			及金額，及第三項分級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u>中央主管機關</u>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p> <p>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p> <p>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u>考試</u>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p> <p>第一項<u>中華民國○年○月</u></p>	<p>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u>中央觀光主管機關</u>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p> <p>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p> <p>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p>	<p>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p> <p>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p> <p>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p> <p>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提案：</p> <p>導遊及領隊的取才方式，將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交通主管機關，回復 93 年以前的考訓制度，讓交通主管機關能以旅遊人口的變化，適時增補所需的導遊人才。</p> <p>審查會：</p> <p>一、第一項：依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p> <p>三、第四項：依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p>

<p><u>○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 四、第五項：修正為：「第一項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u>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u></p> <p>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者，<u>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u>；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u>前項情形有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p>	<p>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p> <p>一、<u>本條第二項新增。</u></p> <p>二、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將所侵犯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行為，訂定相同之處罰標準。將不同侵害法益項目編列在同項處罰，有混淆體系之嫌，誠有不妥。又犯罪行為侵害國家法益者，其嚴重性通常甚於侵害社會法益，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加重對國家法益侵犯之處罰，以彰顯國家之優先性。</p> <p>三、另就侵害嚴重性較輕之社會法益及個人法益之犯罪，移列第二項規定，以作區別。</p> <p>審查會：</p> <p>依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p>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p> <p>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p> <p>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p>	<p>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p> <p>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p> <p>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p> <p>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p> <p>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p>	<p>下罰鍰。」。</p> <p>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p> <p>一、配合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p> <p>二、為嚴格要求業者做好風險控管，爰提高處罰規定。</p> <p>審查會：</p> <p>依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p> <p>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p>
--	--	---	---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或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

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

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或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三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四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經營者負擔。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項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三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四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u>罰鍰，<u>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u>，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u>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u>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及違規事項。」。</p> <p>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p> <p>一、配合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p> <p>二、為嚴格要求業者做好風險控管，爰提高處罰規定。</p> <p>審查會：</p> <p>一、第一項及二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依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u>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修正通過)</p> <p>第六十五條 <u>經主管機關依本條</u></p>	<p>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處以罰</p>	<p>第六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p>	<p>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p> <p>一、鑑於現行發展觀光條例針對觀</p>

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以停止營業、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或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按月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其違規事項。

鍰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按月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其違規事項。

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若有詐騙旅客行為（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經營管理營業設施檢查結果不合規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雖有相關罰則，卻因主管機關缺乏相關違法資訊之揭露，讓上述業者雖違反法規，民眾卻無法得知，導致相關違法行為持續出現而無法遏止。

二、新增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按月公布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中有關詐欺旅客之行為及營業設施檢查結果不合規定者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其違規事項，以遏止相關違法行為。

審查會：

依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六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處以停止營業、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或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按月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其違規事項。」。
--	--	--	--

